資料日期：2024/12/31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基金應定期揭露之 ESG 資訊

1. 依據中國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2463 號函一、(八)規定辦理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 ESG 資訊揭露。

2. 基金資產組成符合所訂 ESG 篩選標準之實際投資比重

   本基金標的指數為MSCI 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本基金持有符合標的指數 ESG 篩選規則之證券佔基金規模比例為約 97.30%。(註：標的指數ESG 篩選標準係依據近一次指數調整時，本基金各成分股之定審資料而定，詳細資產組成請參閱官網基金持股權重)

3. 基金採用 ESG 篩選標準與績效指標對成分股篩選標準間之差異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標的指數(MSCI 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精選 30 指數)績效表現為目標，故本基金所採用之 ESG 篩選標準與標的指數之成分股篩選標準完全一致。

   上述標的指數採用「MSCI ESG 評級」與「MSCI ESG 爭議分數」作為企業 ESG 永續評分指標，設定 MSCI ESG 評級達 BB(含)以上與 MSCI ESG 爭議分數 3 分(含)以上為篩選標準，後續再經過規模與獲利性(市值相當於 7 億美元以上，且年度每股盈餘為正)，以及殖利率排序等規則來篩選出指數成分股。標的指數之 ESG 篩選標準詳述如下：

   (1) MSCI ESG 評級達 BB(含)以上，MSCI ESG 評級綜合衡量個別公司的永續風險（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風險），並為不同地域、產業、屬性的公司提供一個能夠縱向、橫向比較的參考指標。評級由 MSCI透過大量內外部資料（包括政府、自治組織、公司揭露事項、媒體等來源），經過標準化的機制，轉換成公司永續風險的度量而得，其評分過程及結果定期受到檢視。

   (2) 爭議分數達 3 分(含)以上者作為合格樣本，使用 MSCI ESG 爭議分數(Controversy Score)來識別那些涉及非常嚴重爭議的公司。成分股必須具有 3 分以上的MSCI ESG 爭議分數，才被納入本指數成分股。

4. 基金為達到永續投資重點和目標，而採取盡職治理行動

   本基金透過行使投票權、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表現與企業議合等方式執行盡職治理。

(1) 本基金 113 年度共參與議案投票 145 件，其中 141 件議案贊成，3 件議案反對，1 件議案棄權。

- A 公司提請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與公司會議討論後，認為公司無詳細說明兼任行為是否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以及兼任行為重要性，故決議反對此議案。

  A 公司提請之改選董事議案，因有獨立董事候選人超過三屆任期，未符合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規定，且未針對獨立性詳細說明理由。故也決議反對此議案。

- B 公司提請之選舉董事議案，因有獨立董事候選人擔任上市櫃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超過五間，違反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議，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之規定，故決議反對此議案。

- C 公司股東提案修改公司章程，該股東認為 C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有悖「股東行使股東權利」以及「公司治理」之精神，故提案要求修正本公司章程，將盈餘分派交由股東會決議。惟公司法第 228 條明定盈餘分派應由董事會提案，且第 240 條規定公司章程可授權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以簡化發放現金股利之程序。觀諸目前大多數知名上市櫃公司盈餘分派均係由董事會決議，該等實務作法於法有據，與公司治理並無相悖。故決議棄權此議案。

(2) 另外，經理公司 113 年度亦與本基金持有成分股 D 公司、E 公司與、F 公司與 G 公司進行議合，鼓勵公司精進 ESG 作為及訂定更多永續目標，摘要議合結果如下表。

D 公司	國泰與 D 公司議合，推動其採取減碳策略，在環境保護方面，儘管單位用電與碳排增加且產能利用率下降，公司採購綠電、自建太陽能，並規劃至 2050 年達淨零目標，且正在開發負碳技術。公司治理上，改善了獨立及女性董事比例，計劃於 2027 年符合法規要求。
E 公司	國泰與 E 公司議合，了解其在 ESG 各個面向皆有相當程度的作為，然未充分對外揭露，因此建議其加強揭露，可望提升 ESG 評級。環境方面，公司已經通過 SBT 審核，明年度報告書會揭露短中長期階段性目標。
F 公司	國泰與 F 公司議合，了解其展現出對 ESG 的承諾，除了自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放，更承諾設立 SBTi 淨零目標。公司積極採用再生能源，並著眼於研發節能技術，全力推動產品優化與潔淨科技。此外，F 公司也與供應商密切合作，減少範疇三排放，同時加強公司治理，選任獨立董事，確保治理的公正性

	與透明度，展現永續發展的長遠願景。
G公司	國泰與 G 公司議合，在環境保護方面，公司表示將透過強化能源管理，減少能源耗損，以及逐年增加再生能源比例，致力降低環境衝擊，以達成範疇一與範疇二在 2050 年淨零策略中的減碳目標。公司治理上，國泰建議公司提高女性董事比例，儘管實務上有其難度，公司承諾持續尋找適當女性董事人選。

三、特此公告。